合同编号：JSNJA2608149CGN00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8-JZCG-G2026-0006

项目名称：高淳法院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编号：JSNJA2608149CGN00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淳法院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18-JZCG-G2026-0006

甲方（买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组织的 高淳法院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淳法院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332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项目采购清单执行，按合同条款履行（验收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集成完毕后交付使用，并对采购人进行全面培训与实施维护培训后方可申请验收。供应商应按项目验收管理要求提供系统的相关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手册、安装文档等相关资料，并且实现数据标准化接入平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专业音箱 1	itc	TP-06612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只	13%	2795	5590

2	专业音箱2	itc	TP-006608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0	只	13%	2288	22880
3	专业功放1	itc	TP-JWVV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台	13%	4565	4565
4	专业功放2	itc	TP-J9YV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5	台	13%	3635	18175
5	支架	itc	TP-002010A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2	台	13%	118	1416
6	调音台	itc	TP-34PFX-4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3588	10764
7	AI音频处理器	itc	TP-70ZZV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3100	9300
8	AI反馈抑制器	itc	TP-JJZ2C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3228	9684
9	无线话筒1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	itc	TP-YPZK8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13%	4332	4332
10	无线话筒2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itc	TP-YPJK8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13%	2883	2883

合同编号：JSNJA2608149CGN00

11	话筒呼叫控制软件	itc	配套开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	套	6%	806	1612
12	天线分配器	itc	TP-YP5U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台	13%	1480	1480
13	话筒天线	itc	TP-YPLS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13%	1765	1765
14	电源管理器	itc	PS-K3703E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1130	3390
15	系统集成	中电鸿信	定制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6%	17253	17253
16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	TP-25300M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9917	29751
17	数字会议系统软件	itc	配套开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6%	1622	1622
18	音频隔离器	itc	TP-26JJ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个	13%	905	2715
19	智享MIX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	TP-9ZVVSOH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3637	10911
20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代表单元）	itc	TP-28310/TP-28310A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5	台	13%	2080	72800

21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	itc	配套开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6%	1612	1612
22	话筒连接线	itc	TP-320D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	根	13%	507	2028
23	话筒插座	itc	TP-X5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	个	13%	548	2192
24	系统集成	中电鸿信	定制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6%	21813	21813
25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itc	TP-PAVZK8S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2	台	13%	7142	14284
26	智能混合矩阵切换软件	itc	配套开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6%	1612	1612
27	系统集成	中电鸿信	TP-13300N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6%	2807	2807
28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P-13300N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台	13%	12740	12740
29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软件	itc	配套开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套	6%	4031	4031
30	平板电脑	华为	pbdn-hw-mpl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台	13%	2257	2257

31	无线路由器	TP-LINK	TL-WR886N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只	13%	258	258
32	控制器	TP-LINK	TP-1330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台	13%	2575	2575
33	系统集成	中电鸿信	定制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6%	3857	3857
34	网络机柜	国产优质	定制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3	台	13%	2513	7539
35	强弱电线缆及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13%	7175	7175
36	系统集成	中电鸿信	定制服务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项	6%	12332	12332
…	投标总价（元）：332000								

1.7 包装方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332000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263449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服务费为68551元，开具6%的增值税率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__/__%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此条删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

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进场开始实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8.1.3 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开始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1.4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须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后，甲方才予办理支付手续。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

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5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JSNJA260814KCGN00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